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二條 四月四日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四月四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 四月四日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月四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 四月四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四月六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月六日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月七日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月七日

衛生陳列所章程 四月九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月十一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四月十六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四月十七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十八日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四月三十日

林藝試驗場規程 四月三十日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四月三十日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十一日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二十日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旅費規則改訂 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五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辦事規程 六月八日

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九日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六月十二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辦事職掌 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 六月十五日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六月十七日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六月二十二日

東三省林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二日

農政專門學校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目錄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教育部部令

茲改正二年部令第五十五號教育部辦事規則如左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室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由總務廳將原稿連同到文於每月辦公第一時間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司長秘書視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及各司備案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分發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稿呈送署名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農商部訓令

茲制定鑛政局長委任條件公布之此令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第一條 局長對於本局各職員事務之分擔可按照分科規則隨時指定仍須呈報總次長查核

第二條 局長對於各鑛務監督署各官營鑛廠鍊廠及各職員得發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須經總次長核定以部令施行

第三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爲執行

第四條 局長得任免月俸在八十元以下日給在三元以下之辦事員或雇員但每月總數不得逾五百元仍須隨時呈報總次長查核

第五條 局長得處理三百元以下之刷印費或備品費及一百元以下之繙譯費但每月總數不得過一千元仍須於月終彙報總次長交會計科歸賬

第六條 凡於鑛政局長委任條件範圍內應行發遞之公電由局長署名蓋章後即可逕交電報處照發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請假規則

農商部訓令

茲制定本部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商部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人員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長官核准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長官核准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五條 凡請假逾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私請假至一月以上因病請假至三月以上者應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規定分

別扣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國務院令

農商部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農商部請假規則

呈請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交通部訓令

茲據擬呈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編輯員由各廳局司原辦統計人員選充者除會議時列席與議外各就原辦事機關按照本會議決辦法擔任辦理各該機關主管之統計

第二條 於總務股編輯主任及編輯員中另由會長指定數員專管左列事務

甲 撰擬文書

乙 收發文件

丙 記錄會議事項

丁 經理刷印統計表冊

戊 校對表冊

己 編輯檔案

庚 保管卷宗

第三條 前條專管人員依據本部總務廳職制第四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以兼充本會會員

之文書科科員任之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四條 本會收到文件表冊由總務股編號摘由登檔並於文面註明分某股字樣逕呈委員長核閱

前項文件內如有應呈部長核閱者委員長閱過後由總務股分別呈送

第五條 總務股發文電時應於發文檔上編列號數登記事由月日並註明主稿機關前項文電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

其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總務股呈送

第六條 用本會名義移付各機關之文件經辦稿人員署名後應由總務股呈送委員長簽字但日行事件無關重要者得由委員長委任副委員長代簽之

第七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關於規則第二條甲項之事項應經全體會員會議議決

第九條 前條會議之議案由左列各員提出之

甲 由部長交議者

乙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提議者

丙 本會總纂或各股編輯員提議者

第十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議長但委員長得委任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如係重要或較繁複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總務股印刷議案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總務股載入議事錄

第十四條 關於規則第二條乙項之集成表式應於統計年度開始六個月以前由總纂擬訂詳加說明提出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關於規則第二條乙項之徵集表式應於前條之集成表式會議決定後限三個月內由各股主任員會同編輯員編製經總纂審定後提出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統計年鑑脫稿後由總纂劃一體裁敘述總況集製圖表提出會議決定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章 事務手續

第十七條 關於第八條會議議決之件經部長核准後應由各股編輯員擬稿通行所屬各機關照辦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五條之徵集表式經部長核准後由總務股校印交各股編輯員擬稿於統計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分發所屬各機關照填限翌年度第五個月呈報到部

但各機關承辦員司對於此項表式如有疑義或發表意見之處均應於奉到表式二十日內由各機關具呈本部以憑答復

第十九條 除規則第二條甲乙兩項之事項應俟會議議決再行辦理外其屬於統計之尋常

事項概由各股主任員會同編輯員分別擔任辦理

第二十條 各股主任及編輯員承辦文件應由擬稿人親自署名呈由委員長核閱後請部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填送之統計分到各股後由各該股主任員會同編輯員就各該主管機關原有卷宗悉心比對詳加覆核如有不甚符合之處應即隨時辦稿行查前項送到之統計如經覆核無訛即由該主任員及編輯員簽名交由總纂彙齊調製統計年鑑

第二十二條 關於徵集統計事項先由總纂會同各股主任及編輯員將應向各機關徵集之各種統計種類數目決定後即開單送交總務股由總務股彙立一總冊以稽核之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按前條總冊所列應徵集之表如有逾限未到者由總務股開單隨時知照各該股主任及編輯員辦稿行催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填報逾限之處分另由本會草擬辦法提出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准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爲稽核各股主任及編輯員復核統計成績起見由總務股特設一交核冊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交核冊每五日由總務股呈送委員長核閱一次其編輯員於交核表冊有延不核竣繳還者由總務股承委員長之命督促之

第二十七條 統計年鑑經部長核定後交由總務股悉心校印裝訂成冊

第二十八條 關於統計年鑑之發行保存事項均由總務股專管之

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呈請總長核准後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徵集各機關統計已到未到一覽表

機關別	應徵集統計之種類名目	頒給表式月日	行催月日	填呈到部月日	行查月日	聲復到部月日
某機關	某表	某某月日	某某月日	某某月日	某某月日	某月某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股編輯員復核各表成績冊

原填送機關別	統計表之種類名目	頁數	覆核司員姓名	交核月日	行查月日	聲復後再核月日	核訖月日
某機關	某表	幾頁	某某	某某月日	某某月日	某某月日	某某月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